附件1

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

（一）住宿人员应全部迁出场所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必须分区。确需留守值班的人员且有条件整改的，可将住宿人员搬迁到首层，采取防火墙等隔离措施进行物理分隔，并设置独立的直接对外安全出口。

（二）场所内所有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保护，电气线路安装维护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。

（三）电动车不得违规停放在走道、楼梯间，不得私拉电线进行充电，要推广安装智能充电设施。

（四）场所内各类物品按规定存放有序，同时及时清理易燃可燃杂物。

（五）场所安全疏散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道畅通。

（六）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。

（七）场所内必须配备基本的灭火设施设备并保证完好有效，所有工作人员会使用、会操作。大于300平方米的场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，每50平方米配置1具4KG干粉灭火器；小于300平方米的要设置消防软管卷盘，每50平方米配置2具4KG干粉灭火器。

（八）有条件的要鼓励和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简易喷淋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。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永春县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周报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时间：2019年 月 日 至 2019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|  |  |  | 主要领导签字： | | |
| 单位名称 | 本周  新增数 | 本周  整改数 | 累计  排查数 | 累计  整改数 | | 行政处罚情况 | | | |
| 警告 (人次) | 罚款金额 (万元) | 责令"三停” (家) | 拘留 (人) |
| ××镇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总 计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
备注: ①本周现有总数=上周现有总数+本周新增数-本周整改合格数

②以本表为准上报周报表

附件3

永春县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所名称 | 场所地址 | 法人代表 | 联系电话 | 整治情况、进度 |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（建筑规模、现有消防设施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其他隐患等） |
|  |  |  |  |  | 例：2019年×月×日排查发现，正在整改中（或已整改） | 例：建筑共有×层，一层为××加工点，二层为住宿（住×人），建筑面积×平方米；建筑内配备×具灭火器；对疏散通道堵塞等问题督促当场整改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附件4

坑仔口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尤成忠（镇长）

副组长：王传昆（副镇长）

邱炜煌（坑仔口派出所所长）

成 员：康泽文（玉西村工作队长）

杨晓徽（诗元村工作队长）

王华才（魁斗村工作队长）

谢 研（西坪村工作队长）

李振斌（福地村工作队长）

张耿忠（杏村村工作队长）

颜晓生（洋头村工作队长）

陈鹏飞（景山村工作队长）

康建春（玉西村委会主任）

陈玉生（诗元村委会主任）

谢少彬（魁斗村委会主任）

陈培地（西坪村委会主任）

陈金团（福地村委会主住）

杨文锋（杏村村委会主任）

郑爱民（洋头村委会主任）

柯金发（景山村委会主任）